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 單位：家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1,253,694	1,226,095	97.80
農、林、漁、牧業	11,135	11,099	99.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31	1,410	98.53
製造業	138,519	134,172	96.86
水電燃氣業	664	522	78.61
營造業	87,398	86,001	98.40
批發及零售業	666,418	651,590	97.77
住宿及餐飲業	102,347	102,096	99.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8,227	36,898	96.52
金融及保險業	13,630	11,263	82.6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6,830	25,827	96.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352	46,352	97.89
教育服務業	437	430	98.40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79	375	98.9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9,146	28,779	98.74
其他服務業	89,781	89,281	99.44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 單位：千人

業別	總計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9,942	7,648	76.92
農、林、漁、牧業	591	584	98.7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	5	77.97
製造業	2,726	2,099	77.00
水電燃氣業	34	2	6.59
營造業	791	771	97.44
批發及零售業	1,727	1,618	93.72
住宿及餐飲業	629	604	96.1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0	316	65.84
金融及保險業	404	211	52.23
不動產及租賃業	80	72	90.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	263	80.06
教育服務業	551	178	32.29
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服務業	322	146	45.2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4	132	68.31
其他服務業	729	646	88.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附註：1.本表中有「*」記號者，尚包括公共行政業 351 千人。

2.本表數據不含政府雇用人數。

台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就業人數、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所占比重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五十人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 單位：NT\$：百萬元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33,941,857	10,000,220	29.46
農、林、漁、牧業	33,679	14,252	42.3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1,628	43,591	84.43
製造業	11,193,576	3,675,142	32.83
水電燃氣業	526,787	7,724	1.47
營造業	1,718,327	1,093,934	63.66
批發及零售業	12,304,550	3,795,076	30.84
住宿及餐飲業	302,529	206,783	68.3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71,514	307,469	22.42
金融及保險業	4,159,047	172,332	4.14
不動產及租賃業	668,110	157,060	23.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9,433	238,978	27.49
教育服務業	3,865	1,757	45.46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	2,101	1,264	60.1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7,524	81,880	30.61
其他服務業	469,185	202,979	43.26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銷售額、中小企業銷售額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值－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底 單位：NT\$：百萬元

業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
總計	8,630,921	1,518,823	17.60
農、林、漁、牧業	3,482	2,186	62.8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91	440	55.62
製造業	5,117,849	1,042,667	20.37
水電燃氣業	8,772	100	1.15
營造業	26,026	13,972	53.68
批發及零售業	2,916,406	417,182	14.30

住宿及餐飲業	1,805	818	45.3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84,207	26,520	6.90
金融及保險業	8,580	339	3.9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651	757	3.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633	11,138	9.31
教育服務業	349	5	1.5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60	2	3.31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217	651	20.25
其他服務業	15,093	2,045	13.55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以全部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出口額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分類。橫列科目以大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一年之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一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